MAR222017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P-B-C- 日期：2017年3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健康福利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 高级平台开发员1 ”。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2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不符合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即劳工证）的教育和经验要求。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称，劳工证允许教育和工作经验的组合，且受益人的教育和经验符合劳工证的条款，从而有资格成为该法第203(b)(3)(A)(i)条下的“ 技术工人 ”。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A. 就业类移民申请程序概述

美国雇主可以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留，这是一个三部分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劳工证，以证明“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 ”从事受益人将受雇的职位，并且受益人的就业不会“ 对类似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 ”。该法第212(a)(5)(A)(i)条。劳工证被DOL接受处理的日期确立优先日期，该日期决定受益人何时有签证可用于调整为合法永久身份。参见8 C.F.R. § 204.5(d)。

案由：P-B-C-

其次，美国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并附上已批准的劳工证。为证明申请资格，申请人必须根据8 C.F.R. § 204.5(g)(2)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向受益人提供的工资，所提供职位和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类别的最低要求，且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条款。

第三，如果USCIS批准表格I-140且根据优先日期有签证可用，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

B. 技术工人分类

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将“ 技术工人 ”定义为“ 在申请本段分类时能够从事技术劳动（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非临时性、且美国没有合格工人可用的合格移民。 ”技术工人申请必须附有有效的个人劳工证、Schedule A指定申请，或受益人对短缺职业资格的证明文件。8 C.F.R. § 204.5(l)(3)(i)。对于技术工人分类，劳工证必须要求至少2年的培训或经验。参见8 C.F.R. § 204.5(l)(4)。

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的申请还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至少2年的培训或经验，参见8 C.F.R. § 204.5(l)(3)(ii)(B)，并且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以其他方式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参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二、分析

本案的争议点是受益人是否符合劳工证的条款。此处，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位具有以下最低要求：

H.4. 教育：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
H.5. 培训：无要求。
H.6. 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无要求。
H.7. 替代学习领域：工程或相关IT领域。
H.8. 是否存在可接受的教育和经验替代组合？是。
H.8-A. 如果是，请指定所需的替代教育水平：无。
H.8-B. 如果在第8-A题中注明“ 其他 ”，请指明所需的替代教育水平：留空。

案由：P-B-C-

H.8-C. 如适用，请指明第8题中可接受的经验年数：9。
H.9. 是否接受外国教育同等学历？是。
H.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是。
H.10-A. 如果是，替代职业所需的经验月数：60。
H.10-B. 指明可接受的替代职业的职位名称：“ PeopleSoft、Siebel或相关应用开发角色。 ”
H.14.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教育要求：计算机科学、工程或相关IT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经验要求：在PeopleSoft、Siebel或相关应用开发角色中拥有五（5）年经验，其中包括：***

• 以业务功能为重点的CRM。
• 证明有能力分析中型到大型、中等复杂度的业务需求，以确定适当的解决方案和设计；根据程序规格构建/修改代码以满足业务需求；分析和解决与分配应用程序相关的中型到大型/风险生产问题。
• 具备Agile和SCRUM方法论的实用知识。

*** 雇主将接受上述额外四年的经验以代替学士学位。

经验可以同时获得。任何合适的、等同的教育、经验或培训组合均可接受，外国同等学位亦可。

USCIS必须审查“ 劳工证职位要求的语言 ”，以确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哪些资格。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USCIS解释劳工证中用于描述职位要求的术语含义的唯一合理方式是“ 完全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审查经认证的职位提供 ”。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着重号为原文所加）。USCIS对劳工证上所述职位要求的解释必须涉及“ 阅读并适用[劳工证]的平实语言 ”。Id. at 834（着重号为原文所加）。USCIS不会超出劳工证的平实语言来确定雇主声称的意图。

此处，劳工证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计算机科学、工程或相关IT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5年经验

。

案由：P-B-C-

在“ PeopleSoft、Siebel或相关应用开发角色 ”中。H.14部分规定，申请人“ 将接受上述额外四年的经验以代替学士学位 ”。这些术语的平实含义是，所提供职位要求：(1) 计算机科学、工程或相关IT领域的学士学位以及上述5年特定经验；或 (2) 9年“ 在PeopleSoft、Siebel或相关应用开发角色中的经验 ”。

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主要要求或替代要求，从而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A. 主要要求

劳工证H.4和H.7部分规定主要要求为计算机科学、工程或相关IT领域的学士学位，以及如H.14所述，在PeopleSoft、Siebel或相关应用开发角色中的5年经验。

记录中包含受益人的学位副本及随附成绩单，表明她于2003年在菲律宾的[已隐去]完成了会计学理学学士学位。劳工证K部分规定，受益人自2004年6月1日至2012年1月7日受雇于[已隐去]担任“ 功能设计师/Siebel ”。记录中包含[已隐去]经理确认此经验的信函。

虽然受益人的会计学学士学位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但它不属于劳工证所要求的领域之一。为试图证明受益人可能符合该职位资格，申请人提交了两份学历评估，试图将受益人的学位与专业经验相结合。第一份评估来自[已隐去]，系[已隐去]设计与管理系统访问助理教授。评估人提及受益人的就业经历，并称其在[已隐去]超过7年的经验“ 相当于不少于两年额外学士水平的管理信息系统学术培训时间 ”。他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的“ 经验资质可与大学水平的管理信息系统培训相当 ”，且她“ 已获得相当于美国经认证高等教育机构授予的至少管理信息系统理学学士学位 ”。

在此，我们认为评估人的结论与劳工证的要求不符。评估人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在[已隐去]的7年经验相当于2年额外的学士水平学术培训。据此，评估人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已获得相当于至少美国管理信息系统学士学位。然而，劳工证的条款要求学士学位及5年特定经验。通过将受益人的7年经验视为

。

Matter of P-B-C-

如评估人所主张的那样计入学士学位同等学历，记录将无法证明受益人拥有所要求的额外5年经验。

记录中还包含一份来自[已隐去]的评估，系[已隐去]系[已隐去]副教授，为[已隐去]。评估人指出，受益人在2009年评估时已在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领域完成5年8个月逐步承担责任的合格工作经验。评估人援引USCTS的 equivalency 比率，即3年经验相当于1年大学培训，并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的经验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所需至少1年（接近2年）大学水平学习。1 评估人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拥有相当于美国经认证高等教育机构授予的管理信息系统与会计双专业理学学士学位。

在此，评估人的结论同样与劳工证的要求不符。评估人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在[已隐去]的5年8个月经验相当于1至2年额外的学士水平学术培训。据此，评估人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已获得相当于至少美国管理信息系统与会计双专业学士学位。然而，劳工证的条款要求学士学位及5年特定经验。通过将受益人的5年8个月经验视为评估人所主张的那样计入学士学位同等学历，记录将无法证明受益人拥有所要求的额外5年经验。

记录中的各份评估均指出，若与专业经验相结合，受益人的会计学学士学位可被视为相当于管理信息系统学士学位，而管理信息系统是劳工证所接受的“ IT相关 ”领域学位所允许的领域之一。然而，在将受益人的经验年数计入其所要求领域的学位时，受益人不再拥有满足额外5年经验要求的足够经验。2 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主要要求。

1 我们注意到，将3年经验等同于1年教育的规则适用于非移民H-1B申请，而非移民申请。见8 CFR § 214.2(h)(4)(iii)(D)(5)。
2 虽然申请人在劳工证上注明经验可同时获得，我们将其理解为受益人可同时获得劳工证所要求的特定技能（“ 以业务职能为重点视角的CRM ”、“ [已证明]分析中至大型、中等复杂度业务需求以确定适当解决方案和设计的能力；根据程序规范构建/修改代码以满足业务需求；分析并解决与所分配应用相关的中至大型/风险生产问题 ”，以及“ Agile和SCRUM方法论的工作知识 ”）方面的经验。

。
Matter of P-B-C-

B. 替代要求

劳工证H.14部分规定，受益人也可以凭借9年“ 在PeopleSoft、Siebel或相关应用开发岗位的经验 ”替代拥有学士学位及5年上述岗位经验，从而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记录显示，受益人自2004年6月至2012年1月7日在[已隐去]拥有7年7个月作为“ 功能设计师/Siebel开发人员/应用团队负责人 ”的经验。该经验不符合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9年经验。

此外，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可依赖在受雇于申请人期间获得的经验。劳工证显示，受益人于2012年2月27日开始为申请人担任所提供职位“ Sr. Platform Dev. I ”。根据20 C.F.R. § 656.17(i)(3)(i)，申请人不得依赖受益人在为雇主工作期间在与所提供职位“ 实质相当 ”的职位上获得的经验。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雇佣职位与所提供职位并非实质相当。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替代要求。

III. 结论

总之，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要求。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B-C-, ID# 263 781 (AAO Mar. 22, 2017)